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4 日在公司科研大楼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以书面和电话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应参加监事 5 名，实际参加监事 5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灿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改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意授权经营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和市场情况，协商并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审议结果：表决票 5 票，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资广东博海昕能环保有限公司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1）公司增资广东博海昕能有利于合营企业解决经营发展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其在手项目建成并尽快产生效益。（2）增资有利广东博海昕能更加快速的发展和综合实力提升，公司持有广东博海昕能 50%的股权，合营企业的快速成长有利于公司整体实力的增长。（3）本次增资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增资广东博海昕能。

审议结果：表决票 5 票，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五日